

# 誓 约 书

一般财团法人霞山会 东亚学院  
六鹿 茂夫 学院长

申请人姓名：(印章)  
国 籍：  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 
填写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我发誓，在东亚学院入学期间，将遵守以下各项规定。

1. 在一般财团法人霞山会东亚学院日本語学校（以下简称为东亚学院）的学习期间，严格遵守日本国的宪法及法令法规，遵照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指示和要求，按时办理、申请各种所需手续。
2. 在东亚学院学习期间，严格遵守学校守则，听从学校老师的指示和要求。
3. 来日以后，最初3个月（但10月期可住6个月，因为1月期招生人数有限）住在东亚学院的宿舍里。入住期间严格遵守宿舍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听从东亚学院和宿舍管理员的指示和要求，并按照东亚学院的统一安排入住。
4. 来日后的最初3个月不能打工，3个月之后按照“资格外活动许可书”上的各项规定从事打工活动。若违反“资格外活动许可书”上的规定，会自愿接受学校的停学、退学或回国等处罚决定。
5. 在收到东京出入境在留管理局的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之后，会迅速将应交的学费、3个月住宿费（3个月住宿费一旦缴纳不予以退还）等各种所需费用全额汇入东亚学院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中。
6. 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交付后，因申请人本人的原因取消来日留学计划时，按照东亚学院的规定，保证会将2万日元的报名费和5万日元的入学金汇入东亚学院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。
7. 东京出入境在留管理局即使没有交付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，本人也不会追究东亚学院的任何责任。
8. 因学生本人的健康状况不良、上课出勤率不高，或因申请留学时填写的内容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相符以及因违反上述1~4项中的规定而被东亚学院告知停学、退学或回国时，将立即无条件遵守执行。
9. 被东亚学院告知退学、回国时，无论在留期间还有多少剩余，都会立即离开日本回国。